（上接 93 版）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缪建民为招商银行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招商银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存贷款等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冯波鸣、徐颂、严刚、陆永新、黎樟林、李庆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购买结构性存款及较低风险理财产品情况

（一）购买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根据本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本公司拟在不影响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为本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购买金额

本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最高存款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较低风险理财产品，即购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前述产品余额与存款余额之和不超过最高存款余额，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购买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公司拟购买品种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12 个月内）、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及 R2 风险等级以内（含）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等证券或其他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高风险投资。

（四）购买期限

本次购买额度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

（五）购买方式

董事会及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及有效期内决定具体购买结构性存款及较低风险理财产品方案并负责实施和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产品的选择、投资金额的确定、合同及协议的签署等。

（六）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资本：2,521,984560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 86XA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情况：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等。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开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是一家在中国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于 2002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2006 年 9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分销网络主要分布于中国大陆主要中心城市，以及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卢森堡、悉尼等国际金融中心。招商银行向客户提供各种批发及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亦自营及代客进行资金业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招商银行的总资产为 130,705.23 亿元，存款总额 99,245.58 亿元，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70,042.38 亿元（经审计）；2025 年招商银行营业收入为 3,513.5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11.26 亿元（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缪建民为招商银行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招商银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招商银行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拟投资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理财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二）风控措施

本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 / 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都作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本公司负责内控审计的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 / 委托理财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相关审计，充分评估投资风险；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就相关证券投资 / 委托理财事宜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负责信息披露；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公司证券投资 / 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本公司的证券投资 / 委托理财活动；本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 / 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五、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将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理财服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一）本公司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亦不低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二）整体信贷业务综合定价（收费）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信贷业务（收费）规定的标准上限，亦不高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提供整体信贷业务所提供的价格。

（三）理财业务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价格进行，收取的手续费、代理费等不高于为其他同等客户提供的服务收取标准。

（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七、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存贷款业务

2026 年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存款与信贷的限额如下：

1.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2.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

（二）购买结构性存款及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业务

本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较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前述产品余额与存款余额之和不超过最高存款余额，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待股东会审批通过后，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招商银行确定具体每项产品及资金运用额度并依据市场原则签署相关协议。

八、对本公司的影响

招商银行是国内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有利于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本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招商银行开展存贷业务，有助于充分利用财务杠杆，降低本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备较为充分的商业必要性。本公司将严格依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反映在本公司报表中。与招商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业务是在确保本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实施，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并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为本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公司拟与招商银行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将按照符合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其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公司不会对招商银行形成依赖。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存款余额为 43.69 亿元，贷款余额 24.15 亿元，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存款利息 210.08 万元，贷款利息 1,010.23 万元。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在招商银行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 B　公告编号：2026-014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生产经营以及拓宽融资渠道，加强融资保障，根据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拟与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包含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70 亿元。融资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权权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及有效期内决定具体融资租赁方案并负责实施和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租赁物的选择、融资租赁金额的确定、合同及协议的签署等。

本公司与招商租赁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招商租赁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冯波鸣、徐颂、严刚、陆永新、黎樟林、李庆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2 号楼 -5,6-202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 51 号太子广场，38、39 楼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577,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FDXXK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开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2016 年 11 月，招商租赁在天津自贸区注册成立，系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57.73 亿元，是招商局集团深化产融结合的重要抓手和打造特色金融生态圈的重要组成。招商租赁成立当年成功实现了“当年注册、当年投资、当年盈利”，自成立以来，招商租赁依托招商局集团产业背景，积极深化产融协同，业务发展迅速，聚焦交通运输、城市基础建设及现代服务业三大板块，客户群定位主要以国央企背景的承租人为主。主要业务模式包括售后回租、直接租赁以及经营性租赁等。

2021 年以来，招商租赁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布局，结合招商局集团整体战略趋势和产业背景，逐步压缩传统业务，逐步向“五新”行业转型，聚焦新航运、新海工、新能源、新基建、新物流五大行业布局。紧密围绕“绿色、科技、能源、物流、设备”五个关键词，布局海上风电及海工装备、清洁能源及运输、海上油气保障、智能物流运输、数字新基建等八个特色领域，扎实迈向“产业金融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融资租赁公司”的战略愿景。招商租赁近三年业务发展稳定。

招商租赁 2025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976,068.77 万元，负债总额 5,067,417.87 万元，净资产 908,650.89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56,348.22 万元，净利润 91,225.76 万元。

（三）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招商租赁均为招商局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招商租赁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招商租赁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招商租赁将向本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租赁物以实际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双方参照当前融资租赁市场价格水平，结合行业惯例和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在招商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3.70 亿元。

有关交易对方、租赁物、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利率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六、对本公司的影响

招商租赁是国内优秀的融资租赁公司之一，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有利于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本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招商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充分利用财务杠杆，降低本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备较为充分的商业必要性。本公司将严格依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反映在本公司报表中。本公司拟与招商租赁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将按照符合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其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公司不会对招商租赁形成依赖。本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招商租赁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3,353.98 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 B　公告编号：2026-015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毕马威华振在 2025 年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未来的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经本公司慎重调查和考虑，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及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吴惠煌先生，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吴惠煌先生 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惠煌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丹女士，201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丹女士 201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李丹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海峰先生，200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海峰先生 199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海峰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7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吴惠煌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丹女士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海峰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吴惠煌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丹女士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海峰先生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费用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10.58 万元，其中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722.45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 34 万元），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388.13 万元。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毕马威华振的独立性、专业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本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对《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审议及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四）毕马威华振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 B　公告编号：2026-016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首批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为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的可行权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的可行权日。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共新增股本 151,500 股。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 19,817,696 股，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前述回购注销导致本公司总股本减少 19,817,696 股。

综上，本公司总股本由 2,501,508,381 股（2025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 2,481,842,185 股（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由 2,501,508,381 元变更为 2,481,842,185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鉴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三条 公司于 1993 年 2 月 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0,470,000 股，其中，发起人股为 224,470,000 股；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46,000,000 股（其中内部职工股 6,000,000 股），于 1993 年 5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高管人员所持股份外，内部职工股 1994 年 8 月 1 日获准上市流通）；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为 40,000,000 股，于 1993 年 5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 1993 年 2 月 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0,470,000 股，其中，发起人股为 224,470,000 股；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46,000,000 股（其中内部职工股 6,000,000 股），于 1993 年 5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高管人员所持股份外，内部职工股 1994 年 8 月 1 日获准上市流通）；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为 40,000,000 股，于 1993 年 5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1994 年 6 月 16 日，公司以“每 10 股派送 1 股红股”的方式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后总股本增为 341,517,000 股； | 1994 年 6 月 16 日，公司以“每 10 股派送 1 股红股”的方式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后总股本增为 341,517,000 股； |
| 1995 年 6 月 22 日，发起人红股 22,447,000 股转为境内上市外资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 1995 年 6 月 22 日，发起人红股 22,447,000 股转为境内上市外资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
| 199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增发境内上市外资股 40,000,000 股，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381,517,000 股。 | 199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增发境内上市外资股 40,000,000 股，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381,517,000 股。 |
| 2004 年 6 月 22 日，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至 496,972,100 股。 | 2004 年 6 月 22 日，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至 495,972,100 股。 |
| 2006 年 7 月 6 日，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至 644,763,730 股。 | 2006 年 7 月 6 日，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至 644,763,730 股。 |
|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1,148,648,648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93,412,378 股。 |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1,148,648,648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93,412,378 股。 |
|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128,952,746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22,365,124 股。 |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128,952,746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22,365,124 股。 |
|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576,709,537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99,074,661 股。 |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576,709,537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99,074,661 股。 |
| |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注销回购的股份 19,817,696 股。 |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01,508,381 股。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1,508,381 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1,842,185 元。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501,508,381 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481,842,185 股，均为普通股。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决议，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本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 B　公告编号：2026-017

#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实施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切实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并落实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情况，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布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以下简称“《估值提升计划》”）。2025 年内，公司从“价值创造、价值经营、价值实现”三个方面发力，围绕“三个提升”，系统推进各项工作，现将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相关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估值提升计划实施情况

（一）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推动高质量发展

为系统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坚持“三轮驱动”协同发力，以全球布局开拓发展空间、以精益运营夯实内生动力、以创新升级培育竞争优势，三者有机融合、互为支撑，共同构筑公司可持续增长的核心引擎。

1.全球布局

2025 年，公司坚持“全球布局”驱动，巩固核心母港优势，持续推动海外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是夯实母港发展根基，深圳西部港区集装箱吞吐量再创新高，外贸市场份额继续领跑粤港澳大湾区；斯里兰卡 CICT 与 HIPG 协同发展，业务量与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二是海外存量项目业绩亮眼，巴西 TCP、多哥 LCT 及土耳其 Kumport 集装箱吞吐量均创历史新高，其中多哥 LCT 成为非洲首个常态化接卸 24,000TEU 集装箱船的码头，西非中转枢纽地位进一步巩固。三是稳步推进海外新项目，签署巴西 Vast 项目购股协议以拓展拉丁美洲布局，持续完善全球综合港口服务网络。

2.精益运营

2025 年，公司坚持“精益运营”驱动，以机制优化与过程管控，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和经营效益。一是深化并推广 COE 机制，通过对国内外码头的专项评价与经验推广，持续识别改善点、优化运营流程。二是完善工程管理体系，强化过程管控，在有效节约建设成本的同时，有力推动了国内外一批重大建设项目的有序开展。三是提升市场创效能力，强化商务统筹与集中采购，并持续完善精细化成本管控体系。通过上述举措，公司在流程优化、成本控制与资产回报等方面取得扎实成效，为整体运营质效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

3.创新升级

2025 年，公司坚持“创新升级”驱动，赋能主业数智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一是数智化建设提速。“招商芯”CTOS 系统成功落地巴西、意大利、土耳其等海外重点项目；智慧管理平台（SMP）在深圳西部港区试点应用，赋能成本精益分析；招商 ePort 平台重构运营服务模式。二是人工智能应用深化。正式推出“招揆”品牌，上线设备运维等 6 个高价值场景智能体。三是绿色化转型升级。深圳西部港区首次完成 LNG 加注作业；规模化推进光伏发电应用、电动化设备更新及智能充换电网络建设；绿色技术研发与应用持续深化，助力碳效水平显著提升。

（二）提升价值经营能力 提高投资者回报

2025 年，公司通过积极运用股份回购工具及提升现金分红比例，向市场传递发展信心，致力于建立稳定、可预期的回报机制，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与投资价值。

1.股份回购

为稳定并提升公司价值，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明确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在 19,500 万元至 38,900 万元区间内，以不超过每股 31.50 元的价格回购股份并全部注销。公司高效完成回购工作，累计回购并注销股份 19,817,696 股，占当时总股本 0.79%，支付总金额 3.89 亿元，接近回购上限。本次回购注销有助于提升每股收益（EPS）和净资产收益率（ROE），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显示了公司维护市值、回报股东的坚定决心。

2.现金分红

公司坚持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政策，致力于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近年来，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持续提升，回报力度不断增强。2025 年，公司制定并实施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约 18.40 亿元，2024 年度现金分红占归母净利润比例近 41%，在港口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此外，公司建立中长期股东回报机制，年内制定并披露《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明确该三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40%，较上一轮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 30% 比例显著提升，体现了持续加大股东回报的明确导向。

（三）提升价值实现能力 讲好招商港口故事

2025 年，公司以推动内在价值转化为市场价值为目标，系统构建多层次的价值实现与传播体系，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与公司治理质量、深化与投资者的双向互动、拓展卖方研究覆盖、强化媒体宣传，全方位、系统化讲好“招商港口故事”，提升资本市场的品牌形象与价值认同。

1.保持高质量信披水平，健全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坚持以规范、透明的信息披露和卓越的治理能力作为价值实现的基础。2025 年，公司严格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提升披露内容的可读性与决策参考价值。并通过强化合规管理、高效运作三会、完善董事履职支撑、指导子企业董事会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公司连续七年获深交所信披工作最高 A 级评价，成功入选“2025 年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2.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多层次互动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性与实效性，致力于打造透明、开放、互信的沟通生态。2025 年，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邮件等多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畅通交流，并围绕定期报告、重大项目与行业热点等，积极组织开展和参与业绩说明会、券商策略会、反路演及现场调研等多类型投关活动，全年累计交流 572 人次，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与价值的理解与认同。

3.扩大卖方研究覆盖，提升市场影响力

公司与资本市场卖方机构建立长期良好的沟通关系，积极主动交流和推介公司经营成果和发展战略。2025 年，公司获得 11 家主流券商发布 18 篇研究报告，并给予“买入”、“增持”或“强推”等积极评级，从第三方专业视角对公司的投资价值给予充分肯定，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关注度与影响力。

4.强化主流媒体宣传，加大价值传播广度

针对广大中小投资者，公司积极强化主流媒体宣传。2025 年，公司创新运用“一图读懂”、重大事件解读及动态快讯等图文形式，通过财经媒体、投资者社区平台及交易终端等进行全方位传播，有效地向更广泛的市场参与方讲好“招商港口故事”，扩大了价值传播覆盖面，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二、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实施效果

2025 年，公司系统有序地推进《估值提升计划》落地实施，面对全球经贸格局变化、关税政策扰动等不确定性因素，保持战略定力，全年股价表现稳健，股东结构持续优化，市场声誉稳步提升。总体而言，《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取得阶段性成效。

在股价表现方面，公司市值稳居 A 股港口板块前列，全年股价波动幅度显著小于行业均值，在市值排名前四的港口类上市公司中股价表现最优，显示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价值韧性。

在股东结构方面，公司对长期机构投资者的吸引力增强，保险资金持股数量与比例显著提升，反